

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执法过程音像记录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事项清单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执法人员应当进行音像记录：

- (一) 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；
- (二) 暂无法定文书记录的重要执法环节；
- (三) 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、拒绝提供证据、严重妨碍执法的；
- (四) 直接涉及相对人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的；
- (五) 其他易引发争议、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。

对上述情形未进行音像记录的，执法人员应当书面说明理由，存入行政执法档案。

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执法人员可以结合实际同时进行音像记录：

- (一) 执法人员、执法证件及委托文书示明的情况；
- (二) 行政相对人、见证人等现场人员身份核实情况；

(三) 执法时间、地点，事项所涉财物、设施设备、账簿或合同等相关证据材料；

(四) 实施现场检查(勘验)、抽样调查、涉案物品鉴定、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行为；

(五) 在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、举行听证的；

(六) 文书送达、权利告知及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情况；

(七) 其他需进行音像记录的情况。

涉及国家秘密等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。

第五条 音像记录应当自执法活动开始起至结束止，进行全过程不间断连续记录，不得选择性记录。应当准确记录以下内容：

(一) 音像记录开始和结束的时间；

(二) 执法现场环境；

(三) 执法人员、当事人及见证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；

(四) 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；

(五) 其他应当准确记录的重要内容。